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的通知,刘光先生将其之前质押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12日,刘光先生将其于2016年4月13日质押给申万菱信资产—宁波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12,500,000股(该部分股份占刘光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75%,占公司总股本的1.4%)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式回购的登记手续。

2017年6月2日,刘光先生将其于2016年9月21日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4,500,000股(该部分股份占刘光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07%,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式回购的登记手续。

2017年6月2日,刘光先生将其于2016年11月1日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500,000股(该部分股份占刘光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0.23%,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式回购的登记手续。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7,540,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3%，办理股票质押的股份数累计为 130,478,68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9.9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25%。

##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